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王馨儀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hsing7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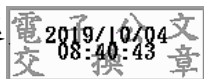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88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1980935_108308865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